食品實驗室-台北
FOOD LAB-TAIPEI
測 試 報 告
Test Report

台灣雀巢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8樓&8樓-1

報告編號： AFB26203944
報告日期： 2026/03/10

產品名稱：	雀巢咖啡伴侶袋裝 12x1kg
樣品包裝：	請參考報告頁樣品照片
樣品狀態/數量：	常溫/1件
產品型號：	—
產品批號：	53460523L
申請廠商：	台灣雀巢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廠商地址/電話/聯絡人：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8樓&8樓-1/(02)2773-9910/台灣雀巢品保
生產或供應廠商：	—
製造日期：	2025/12/12
有效日期：	2027/06/12
原產地(國)：	泰國

以上測試樣品及相關資訊係由申請廠商提供並確認。

收樣日期：	2026/02/26
測試日期：	2026/02/26
測試結果：	-請見下頁-

宋哲明 / 經理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簽署人

SGS TAIWAN LTD SGS TAIWAN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服務通用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台灣雀巢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8樓&8樓-1

報告編號： AFB26203944
報告日期： 2026/03/10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極限(註3)	單位	食品衛生標準
Ⓚ 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	衛生福利部111年8月18日衛授食字第1111901489號公告訂定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食品中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之檢驗(MOHWM0029.00)	陰性	10	CFU/g	≦100
Ⓚ 金黃色葡萄球菌	衛生福利部104年10月13日部授食字第1041901818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金黃色葡萄球菌之檢驗(MOHWM0002.02)	陰性	10	CFU/g	≦100
Ⓚ 沙門氏桿菌	衛生福利部102年12月23日部授食字第1021951187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沙門氏桿菌之檢驗(MOHWM0025.01)	陰性	---	---	陰性
Ⓚ 防腐劑-酸類	---	---	---	---	---
Ⓚ 對羥苯甲酸	衛生福利部108年1月30日衛授食字第1081900155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MOHWA0020.03)	未檢出	0.02	g/kg	不得檢出
Ⓚ 水楊酸		未檢出	0.02	g/kg	不得檢出
Ⓚ 苯甲酸		未檢出	0.02	g/kg	不得檢出
Ⓚ 己二烯酸		未檢出	0.02	g/kg	不得檢出
Ⓚ 去水醋酸		未檢出	0.02	g/kg	不得檢出
黃麴毒素	---	---	---	---	---
黃麴毒素B1	衛生福利部109年9月2日衛授食字第1091901654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黃麴毒素之檢驗(MOHWT0001.04)(註：實驗室擴充原方法適用基質，非屬食藥署該項認證範圍)	未檢出	1.0	μg/kg	---
黃麴毒素B2		未檢出	0.5	μg/kg	---
黃麴毒素G1		未檢出	1.0	μg/kg	---
黃麴毒素G2		未檢出	0.5	μg/kg	---
Ⓚ 腸桿菌科	衛生福利部110年6月2日衛授食字第1101900975號公告訂定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腸桿菌科之檢驗(MOHWM0028.00)	陰性	10	CFU/g	---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服務通用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台灣雀巢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8樓&8樓-1

報告編號： AFB26203944
報告日期： 2026/03/10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極限(註3)	單位	食品衛生標準
Ⓚ 反式脂肪酸	---	---	---	---	---
Ⓚ 9-反式-十四碳烯酸(9t-14:1)	衛生福利部102年11月28日部授食字第1021950978號公告訂定食品中脂肪酸之檢驗方法(MOHWO0014.00)	未檢出	0.05	g/100g	---
Ⓚ 9-反式-十六碳烯酸(9t-16:1)		未檢出	0.05	g/100g	---
Ⓚ 6-反式-十八碳烯酸(6t-18:1)		未檢出	0.05	g/100g	---
Ⓚ 9-反式-十八碳烯酸(9t-18:1)		0.07	0.05	g/100g	---
Ⓚ 11-反式-十八碳烯酸(11t-18:1)		未檢出	0.05	g/100g	---
Ⓚ 9,12-反式十八碳二烯酸(9t,12t-18:2)		未檢出	0.05	g/100g	---
Ⓚ 9-順式,12-反式-十八碳二烯酸(9c,12t-18:2)		未檢出	0.05	g/100g	---
Ⓚ 9-反式,12-順式-十八碳二烯酸(9t,12c-18:2)		未檢出	0.05	g/100g	---
Ⓚ 9,12,15-反式-十八碳三烯酸(9t,12t,15t-18:3)		未檢出	0.05	g/100g	---
Ⓚ 9-反式,12-反式,15-順式-十八碳三烯酸(9t,12t,15c-18:3)		未檢出	0.05	g/100g	---
Ⓚ 9-反式,12-順式,15-反式-十八碳三烯酸(9t,12c,15t-18:3)		未檢出	0.05	g/100g	---
Ⓚ 9-順式,12-反式,15-反式-十八碳三烯酸(9c,12t,15t-18:3)		未檢出	0.05	g/100g	---
Ⓚ 9-順式,12-順式,15-反式-十八碳三烯酸(9c,12c,15t-18:3)		未檢出	0.05	g/100g	---
Ⓚ 9-順式,12-反式,15-順式-十八碳三烯酸(9c,12t,15c-18:3)		未檢出	0.05	g/100g	---
Ⓚ 9-反式,12-順式,15-順式-十八碳三烯酸(9t,12c,15c-18:3)		未檢出	0.05	g/100g	---
Ⓚ 反式脂肪酸總量		0.07	0.05	g/100g	---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服務通用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台灣雀巢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8樓&8樓-1

報告編號： AFB26203944
報告日期： 2026/03/10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極限(註3)	單位	食品衛生標準
★ 三聚氰胺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4月11日修正建議檢驗方法-食品中三聚氰胺之檢驗方法(TFDAO0007.03)	未檢出	0.05	ppm(mg/kg)	不得檢出

備註：

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共 6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表示；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偵測極限」表示。
4. 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未檢出"或" 陰性 " 表示。
5.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如有不實，願意承擔完全責任。
6. 測試項目名稱旁有加★者，為本實驗室通過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
7. 本測試報告(AFB26203944)之黃麴毒素總量：未檢出；食品衛生標準：≦10 μg/kg。
8. 「毒素類」法規標準值係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3年11月28日衛授食字第1131303010號令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之法規限值。
9. 「食品添加物」法規標準值係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2年08月10日衛授食字第1121301321號令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法規限值。
10. 「三聚氰胺」法規標準值係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06月12日總統令修正公布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法規限值。
11. 「微生物」法規標準值係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10月06日衛授食字第1091302247號令發布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之法規限值。
12. 同一食品依表列使用範圍規定混合使用防腐劑時，每一種防腐劑之使用量除以其用量標準所得之數值(即使用量／用量標準)總和不得大於1。
13. 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防腐劑檢驗方法涵蓋防腐劑-酸類5項及防腐劑-酯類7項，測試報告上之測試項目為送檢客戶依其需求委託檢測。
14. 本次委託測試項目(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金黃色葡萄球菌、沙門氏桿菌、防腐劑-酸類、腸桿菌科、反式脂肪酸)由SGS食品實驗室-高雄執行(AVO26300213)，Ⓚ為通過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

- END -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服務通用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台灣雀巢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8樓&8樓-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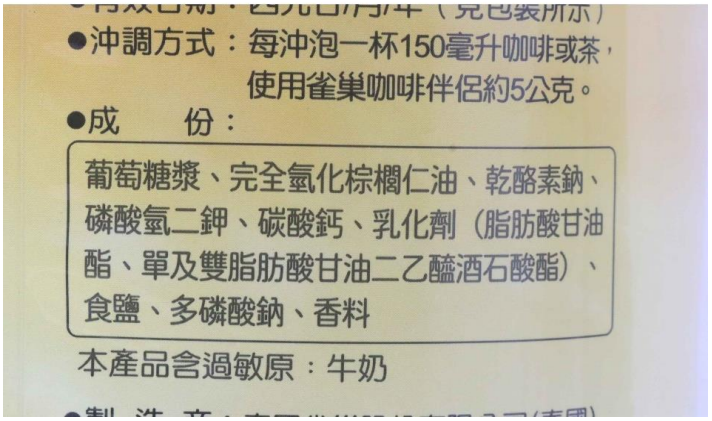
報告編號： AFB26203944
報告日期： 2026/03/10

樣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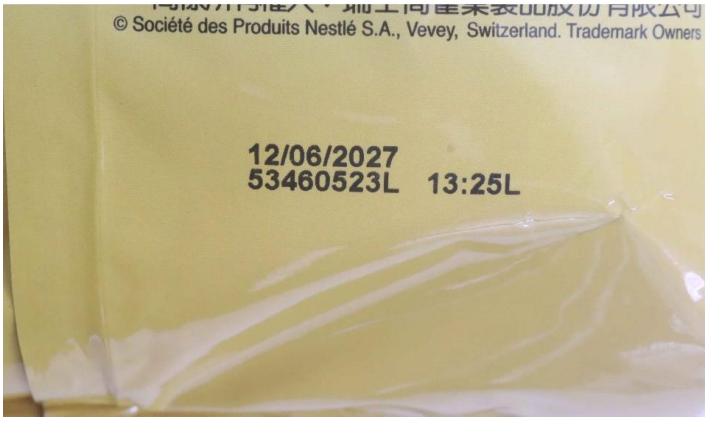
AFB26203944



AFB26203944



AFB26203944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服務通用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以下為申請廠商委託測試項目、測試方法、定量/偵測極限：

AFB26203944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定量/偵測極限
Ⓚ 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	衛生福利部111年8月18日衛授食字第1111901489號公告訂定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食品中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之檢驗(MOHWM0029.00)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 金黃色葡萄球菌	衛生福利部104年10月13日部授食字第1041901818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金黃色葡萄球菌之檢驗(MOHWM0002.02)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 沙門氏桿菌	衛生福利部102年12月23日部授食字第1021951187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沙門氏桿菌之檢驗(MOHWM0025.01)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 防腐劑-酸類	衛生福利部108年1月30日衛授食字第1081900155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MOHWA0020.03)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黃麴毒素	衛生福利部109年9月2日衛授食字第1091901654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黃麴毒素之檢驗(MOHWT0001.04)(註：實驗室擴充原方法適用基質，非屬食藥署該項認證範圍)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 腸桿菌科	衛生福利部110年6月2日衛授食字第1101900975號公告訂定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腸桿菌科之檢驗(MOHWM0028.00)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 反式脂肪酸	衛生福利部102年11月28日部授食字第1021950978號公告訂定食品中脂肪酸之檢驗方法(MOHWO0014.00)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 三聚氰胺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4月11日修正建議檢驗方法-食品中三聚氰胺之檢驗方法(TFDAO0007.03)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服務通用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